

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文件

师会同发〔2024〕11号

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学生荣誉称号 评选实施办法（试行）

（2024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荣誉称号评审机构职能

第一条 学生荣誉称号由班级学生综合考评初评小组（以下简称班级初评小组）、书院学生综合考评复评小组（以下简称书院复评小组）分别组织初评与复评。考评机构职能及人员组成详见《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学生综合考评实施办法》。

第二章 荣誉称号设置

第二条 会同书院学生荣誉称号暂设“会同书院精神风尚先进个人”“会同书院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会同书院劳动服务先进个人”“会同书院文艺体育先进个人”“会同书院优秀学生干部”

五项，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荣誉称号的设置、更名与撤销等事项由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条 各项“先进个人”、“优秀学生干部”每年获评人数均不超过书院参加综合考评学生总数的 5%，从申报人员中择优评选。

第三章 荣誉称号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会同书院学生荣誉称号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和人民，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以“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标准严格规范自身言行举止。

4.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

5. 热爱集体，积极参与学校、书院、班级工作。

6. 关心、团结周围同学，乐于助人。

第五条 “精神风尚先进个人”申报条件

1. 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精神文明建设、传播中国声音、弘扬校训精神等方面表现突出。

2. 有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突出事迹。

3. 有其他体现新时代大学生社会担当或引领精神风尚的先进事迹。

以上条件满足其一即可申报，事迹须受校级及以上官方媒体

报道或经书院复评小组认定。

第六条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申报条件

1.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并发挥重要作用，个人或所在团队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2. 社会实践成果突出，所撰写的调查报告被政府部门、央企、国企、事业单位采纳。

3. 寒暑假累计深度参加 2 个及以上学校、书院认可的社会实践项目，或连续参加单个社会实践项目超过 15 天（实际从事社会实践天数），且个人在团队中贡献突出、实践成果显著。

以上条件满足其一即可申报。

第七条 “劳动服务先进个人” 申报条件

1. 积极参加政府部门、在境内民政部门注册的 NGO 组织或社会团体、经书院认可的企事业单位组织、学校或书院直属学生组织、在学校正式注册的学生社团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或劳动实践活动，表现突出且参评学年内累计志愿服务时长满 120 小时。

2. 积极参与 5 次及以上学校、书院大型活动的筹备与组织工作，表现突出。

以上条件满足其一即可申报。

第八条 “文艺体育先进个人” 申报条件

1. 作为骨干积极参加学校、书院举办的各类文艺体育活动，累计参加 5 次及以上。

2. 代表学校参加市级及以上文艺体育比赛，个人或所在团队

获得奖项。

3. 本人的原创文艺作品（歌曲、绘画、书籍、传统手工艺品等）在校内外产生积极影响。

4. 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方面，或在推动文艺体育工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以上条件满足其一即可申报。

第九条 “优秀学生干部” 申报条件

1. 担任学校、书院、班级学生干部满一年且评议合格。
2. 热心服务同学，工作成绩突出。

第四章 荣誉称号评审程序

第十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前一周，学生可根据个人情况向班级初评小组提交书院荣誉称号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开学后，班级初评小组应召开集体会议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参评条件的可取消其参评资格。审核结束后，应将各项书院荣誉称号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在班级内部公示。

第十二条 班级初评小组应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一周内组织召开班级评议会，对本班同学提交的书院荣誉称号申请进行评议。评议时，团支书或班长应介绍各项书院荣誉称号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参会学生以无记名投票的形式推荐候选人，每项荣誉称号推荐人数原则上不高于班级总人数的 20%。

第十三条 书院复评小组应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召开集体会议，在班级推荐的基础上评选书院各项荣誉称号。

第十四条 书院复评小组评选结束后，将结果报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日。对荣誉称号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班级初评小组提出意见，书院复评小组核实有关情况后，报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复议。

第十五条 申报“先进个人”所涉及的相关事迹或证书应在参评学年内（以校历规定的日期为准）。

第十六条 会同书院学生荣誉称号根据实际情况评选，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于每年9月进行，评选完成后颁发相应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在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人，经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讨论，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特殊表彰。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由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负责解释。《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通报表扬及学生荣誉称号评选实施办法（试行）》（师会同发〔2022〕5号）同时废止。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

2024年12月31日